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視聽教室使用要點

民國110年03月12日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12月11日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有效管理視聽教室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視聽教室使用要點」以為管理依據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教職員均可依本要點申請借用之，並於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視聽教室可透過網路預約辦理預約登記。

(二) E320視聽教室申請使用人數應為65~140人。

(三) 借用人可預約當天(含)起 14 天內之使用時段，每週借用時間最多以 4 小時為限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得借用。

(四) 借用當天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辦理借閱登記並領取教室鎖匙。

四、借用規定：

(一) 借用人若有以下任一違規行為，當學期借用人停止借用使用權。

1. 視聽教室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並隨即關門上鎖，15分鐘之內將鑰匙繳回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。

2. 借用人不得於視聽教室內進行與授課及活動辦理無關之內容，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譁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
3. 使用視聽教室時，需維持室內整潔，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將其它設備移入室內或將室內既有設備移出，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或財產設備，若有毀損，使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
4. 在預約時間內未前往使用；亦未上網取消預約。

5. 借用人不得在使用時間內任意交換或轉讓。

(二) 本中心遇有必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時，得通知借用人取消借用。